



台北天母扶輪社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

北市扶(天卅五)字第 001 號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

主旨：函請推薦清寒優秀之外籍在台留學生，參加本社獎助學金之甄選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查本社於民國七十八年成立獎助學基金，目的在獎勵及幫助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學生，以激勵向上學風。

二、2016-17 年度擬錄取六名清寒優秀之外籍來台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之留學生。特邀請 貴校推薦符合上述資格之外籍留學生參加甄選。

三、參加甄選學生請繳交填寫完整之申請表格（請參閱附件）、黏貼兩吋半身近照一張、最近兩學年度成績單（新生可免）、自傳，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將參加甄選學生之完備資料掛號寄至本社辦公室，以憑辦理。於必要時，將邀請參加甄選學生接受本社面談。

四、得獎學生可獲得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五萬元之獎助學金（分上下兩學期頒發，每次頒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），並須親自蒞臨本社例會領取並報告其學習概況，不能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五、懇請配合辦理。

台北天母扶輪社
2016~2017 年度
社長 陳志瑤